

《2020企業法》與 《2020投資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之關鍵重點

2020年8月



新知

- 2020年6月17日，國會通過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以下簡稱“2020企業法”）及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以下簡稱“2020投資法”），為企業進入越南市場及整個投資經營創造便利環境。
- 《2020企業法》與《2020投資法》均在**2021年1月1日生效**（2020投資法部分條文除外），其將取代原第68/2014/QH13號企業法及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

關鍵重點

《2020企業法》共10章218條，其重要修正如下：

1. 明確行政手續規定，包括電子企業登記辦理、廢止企業公章登記手續以及通報企業管理者變更資訊；
2. 明確有限責任公司（LLC）與股份公司（JSC）之治理結構——包括法定代表人、以資產方式出資之到位期限、普通股之權利以及監事會之成立；
3. 提供無表決權之存託憑證定義及債券發行規定；
4. 擴大國有企業之定義；
5. 個體戶事業單獨立法；
6. 企業重組。

《2020投資法》共7章77條及4個附錄，其重要修正如下：

1. 簡化行政手續，包括購買股權、資本金到位及外國投資者應遵行外資投資規定之持股門檻等；
2. 投資項目實施程序：投資項目之調整、展期、資本金價值判定及投資項目終止；
3. 修正各部會核准投資政策的權責；
4. 修正禁止及有條件投資的產業項目清單；
5. 投資優惠措施（增加優惠的形式、對象、產業以及適用特別投資優惠措施的項目）。

《2020企業法》與 《2020投資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之關鍵重點

2020年8月



2020年企業法 | 要點簡介

1. 行政手續

線上辦理企業登記（第26條）

- 提供透過電子平台網站辦理企業登記的詳細指引。企業可上傳電子版文件（近期亦未要求再提交紙本文件）以辦理企業登記。

企業公章（第43條）

- 提供公司按《電子交易法》之使用電子公章的指引，刪除原規定在正式使用公章前必須登記公章樣本的規定。
- 公章類型、數量、型式及內容可由企業及其分支、代表辦事處自行決定選用。

2.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公司之公司治理

法定代表人（第12條）

- 若企業章程未明確規定每位法定代表人之義務和權利，則視同每位法定代表人均為企業對第三方的法定代表，應按民事法及相關法規與企業共同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以資產形式出資（第47、75、113條）

- 以資產形式出資的到位期限不包含資產運輸、進口或執行行政程序以轉移資產所有權的時間。

普通股東之權利（第115條）

- 調整持股下限從10%降到5%，刪除股東行使重要權利時（如查閱企業資訊及召開股東大會）必須滿足連續持股期間的要求。

企業治理架構（第54、79、137條）

- 刪除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成立監事會之規定，但單一成員或二人以上責任有限國有企業或其子公司者除外。

3. 資金流動

股份種類（第114條）

- 《2020企業法》首次引入無表決權存託憑證之概念，除了無表決權以外，其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的權益義務相同。

債券發行（第46、74、128、129條）

- 正式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可按《企業法》及相關法規發行債券。
- 新增非公開股份公司發行私募債券之規定。

《2020企業法》與 《2020投資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之關鍵重點

2020年8月



2020年企業法 I 要點簡介

4.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之定義 (第4條及第88條)

- 國有企業之定義為過半章程資金或有表決權的股份由國家政府持有。

5. 個體戶事業

登記與營運 (第217條)

- 個體戶非屬《2020企業法》之規範範圍。政府將針對個體戶事業之登記和運營單獨立法。

6. 企業重組

參照《反壟斷法》(第200條及第201條)

- 2020企業法無指定要求企業應在併購前提報的情況，亦無載明禁止企業併購的案例，而是參照《反壟斷法》，規定企業應確保併購後之競爭合規。

私人企業之轉型 (第205條)

- 私人企業 (自然人持有之企業) 不得轉型為股份公司或合夥企業。

企業重組後之權利義務 (第198 - 205條)

- 新法強調重組後之新設立公司、分立公司、被合併公司及轉型後公司之應繼承全部的法律義務、權利及利益。

《2020企業法》與 《2020投資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之關鍵重點

2020年8月



2020年投資法 I 要點簡介

1. 行政流程

經濟組織之設立（第22條）

- 外國投資者設立中小型新創（start-up）企業或新創基金前，無需取得投資項目或遵行投資執照申請程序。

達特定外資比例之經濟組織應遵行外資投資規定（第23條）

- 若經濟組織之50%以上章程資金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原門檻為51%），則應遵行越南對外國投資者設定之條件及投資程序。

外國投資者資本金投入、購買股權或資本金之程序（第26條）

- 外國投資者應對以下交易進行資本金投入登記、購買股權或資本金登記：
 - ✓ 將增加外國投資者在經營“有條件投資產業”之經濟組織佔股比列之交易；或
 - ✓ 預計完成交易後，外國投資者將持有50%以上的章程資本；或將會增加原已持有50%以上章程資金的外國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或
 - ✓ 外國投資者投資/交易涉及的經濟組織被核發國防安全監管地區之土地使用權證書。

2. 投資項目實施程序

投資項目之調整（第41條）

- 新法規載明投資者對投資項目之目的、規模及內容、投資項目之合併或分割、投資人之變更、部分或全部投資項目或其他關聯項目之移轉...等之調整權利。
- 提供應辦理投資登記執照及投資核准變更之範例。
- 新增投資時程可展期至24個月以上之範例。

投資項目期間之展期（第44條）

- 當投資項目期限屆滿後，如果投資者希望繼續經營該項目（除使用落後或具潛在危險的技術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等之項目外），則可申請續期，但不得超過《2020投資法》規定的年限。

投資資本金之判定（第45條）

- 在部分情況下，應進行投資資本金價值判定以確定企業之涉稅義務。

投資項目之終止（第48條）

- 若根據《民事法》發現投資活動涉及偽造民事交易，則主管機構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

《2020企業法》與 《2020投資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之關鍵重點

2020年8月



2020年投資法 I 要點簡介

3. 投資政策之核定權限

總理核定投資意向的權責 (第31條)

- 投資資本金5萬億越南盾或以上的投資項目，或石油和天然氣開採項目將無需取得總理核准。
- 新增總理對於需要經同時兩個或以上的省級人民委會核准的投資項目之核准權限。
- 新增需要經總理核准之特定類型投資項目，如與機場和港口建設有關之新投資項目、房屋投資項目 (供出售、租賃、租購)、位於城市地區的項目。

省級人民委會核定投資意向的權責 (第32條)

- 省級人民委會負責核准非屬總理核決權責之高爾夫項目、房屋投資項目 (出售、租賃、租購)、位於城市地區的投資計劃。

4. 經營產業

禁止業務 (第6條)

- 追討債務業務被列入禁止經營的產業清單。

有條件投資經營之產業項目 (附錄IV)

- 《2020投資法》將原投資法規定之243項有條件投資經營之產業項目刪減至227項。
- 刪除部分有條件的產業項目，如特許經營、物流服務、運輸代理服務。
- 新增一些有條件經營的產業項目以符合國家管理目的及確保與相關法規之一致性，如純淨水買賣、建築服務、刊物進口等。

外國投資者准入條件及允許投資產業清單 (第9條)

- 政府將公告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之產業名單，包括(a)尚未承諾開放准入的產業，及(b)有條件投資的產業。除前述2項清單規範的產業外，外國投資者應適用與本地投資者同等之准入條件。
- 因此，外國投資者准入條件包括外資持有的章程資金比重、投資類型、投資項目範圍及投資能力，及其他條件。

《2020企業法》與 《2020投資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之關鍵重點

2020年8月



2020年投資法 I 要點簡介

5. 投資優惠

投資優惠的形式（第15條）

- 發佈新投資優惠，如：快速折舊、提高企業所得稅之可抵扣費用上限...等。

優惠之投資項目（第15條）

- 修改優惠投資項目名單以保持與稅法及相關法規的一致性，例如投資規模達6萬億越南盾以上的投資項目、鼓勵移技術轉讓的投資項目、新創企業創育中心等。

可享有投資優惠之產業（第16條）

- 增加可享有投資優惠之產業，如：符合《科學技術法》之科研成果製成的產品、高等教育、醫療設備生產；參與價值鏈、產業群集之產品製造或服務提供。

補充特別優惠及投資支援政策（第20條、第75條）

- 新增特別優惠及投資支援機制，以推動對社會經濟具有重大影響之項目發展，包括：
 - 投資資本金達3萬億越南盾以上，且自投資登記證書核發日或投資意向核准日起3年內投入1萬億越南盾以上，用以建立創新中心和研發中心的投資項目（包括其擴大投資項目），或總理核准之國家創新中心項目；以及
 - 屬於特殊投資優惠產業，其投資資本金達3萬億越南盾以上，且自投資登記證書核發日或投資意向核准日起3年內投入1萬億越南盾以上的投資項目。
- 《2020投資法》亦修正企業所得稅法中有關特別投資優惠項目適用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上限（如降低優惠稅率、增加優惠率、稅率減免的年限）。具體的特別優惠計劃將由總理核准後公佈。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